AUG12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764589 日期：2025年8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自己归类为具有“ 商业领域特殊能力……在数字教育转型工具实施领域已升至最顶端 ”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将其拟从事的事业描述为“ 计划继续我在……数字教育转型实施领域的工作，[以]提高使用公共和私人信息系统及服务的便利性 ”。他讨论了可用于推进其计划的潜在职位，并且，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他提交了一封来自I las的担任客户管理代表的录用信，尽管记录未确定申请人是否接受了该录用。1

如上所述，SCOP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SCOPS认定记录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不仅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还显示他具有持续声誉，并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不支持申请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的结论，也未显示如果申请人曾获得此类声誉，他将如何维持该声誉。

《布莱克法律词典》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1 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人提交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无需有美国工作录用；但是，“ 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长领域工作。 ”8 C.F.R. § 204.5(h)(5)。

总体而言，本案中与各证据标准相关的证据仅限于少数实例甚至单一实例，这些实例通常发生在申请人于2024年提交表格 I-140前不久；证据未显示他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例如，与8 C.F.R. § 204.5(h)(3)(iv)标准相关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22年的单一活动中评审了他人的工作。与8 C.F.R. § 204.5(h)(3)(ii)标准相关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22年12月成为某协会会员。与8 C.F.R. § 204.5(h)(3)(ix)标准相关的证据仅限于申请人2021年的收入。申请人声称他在2020年和2021年做出了几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涉及8 C.F.R. § 204.5(h)(3)(v)标准。与8 C.F.R. § 204.5(h)(3)(iii)标准相关的证据仅包括三篇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日期分别为2019年4月和6月以及2020年8月。同样，申请人声称与8 C.F.R. § 204.5(h)(3)(vii)标准相关的证据涉及他在三个活动中的公开演讲露面，日期分别为2019年7月、11月和12月。虽然对于什么构成“ 持续 ”没有确定的时间框架，但鉴于记录中证据为有限且近期的实例，且日期在申请人提交表格 I-140前不久，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在该领域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的结论。参见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supra；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对于什么构成“ 持续 ”没有确定的时间框架）。此外，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与这些有限实例相关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在专长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本办公室认可，与8 C.F.R. § 204.5(h)(3)(viii)标准相关的证据，即关于申请人是否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涉及他在哈萨克斯坦I l从2015年至2023年的工作经历。然而，记录未证明他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以及他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声称他“ 在10-15年职业生涯中的贡献表明其在该领域持续且有影响力的参与，符合《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持续 ’的定义，即‘ 在长时间内坚持 ’ ”。然而，最终实质审查中的问题不是个人是否在长时间内持续甚至富有影响力地在某一领域工作——部分问题是个人是否有在专长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以及表明该个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的专长水平。参见同上。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上文所述申请人在哈萨克斯坦I l的工作经历发生在2015年11月至2023年某时之间，约八年时间，结束于他2024年提交表格 I-140前不久。申请人未澄清除在哈萨克斯坦I l约八年的工作之外，他指的是哪些其他工作以构成“ 10-15年职业生涯 ”，从而通过该工作确立所需水平的声誉。因此，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他与其工作经历相关地支持或维持了任何特定程度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推荐信，涉及他的工作经历、所作贡献和所进行的公开演讲等主题。这些信件一般

表明申请人使特定公司、客户和活动参与者受益。一封推荐信认为申请人“ 在推动大型国家项目方面展现了卓越的专业能力 ”。另一封信笼统地称申请人是“ [哈萨克斯坦]最受推崇的专业人士之一 ”，但并未佐证这一笼统说法。另一封信认为申请人“ 为阿塞拜疆的数字化转型作出了很大贡献 ”。其余信件提供了类似信息。然而，无论是上诉时提交的推荐信还是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超出与其有往来的个别个人或实体的推崇，且达到与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人士相称的程度。例如，某一个人认为申请人“ 为阿塞拜疆的数字化转型作出了很大贡献 ”的意见，并不表明申请人因此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同样，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判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的人士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见同上。

申请人还在上诉时主张，SCOPS 关于“ ‘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 ……直接违背了 USCIS 的政策和法律 ”的陈述，且该陈述未能“ 阐明具体理由，说明为何审理官员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杰出能力 ”。然而，该陈述实质上只是 SCOPS 决定中的主题句，其后附有若干段落，具体指明了 SCOPS 决定中其他部分所处理的关于 8 C.F.R. § 204.5(h)(3) 适用标准的证据，以及该证据为何不足以如《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所设想的那样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具体理由。

申请人还在上诉时指出，SCOPS 不当要求其“ 影响力必须延伸至其出生国之外[，因为]法规……关注的是才德而非地点 ”。然而，SCOPS 该陈述的完整上下文如下：

对于[申请人]成功满足的[8 C.F.R. § 204.5(h)(3)]所有标准，所提供的证据似乎仅限于其出生国、时间跨度仅为几年，且每项满足的标准仅有一两个例子。虽然该证据确立了其当时在该领域的国家赞誉，但[《移民与国籍法》]及相关法规要求个人证明持续获得赞誉，方有资格获得这一高度选择性类别的移民签证。

因此，SCOPS 并未对申请人施加不当的地理限制。相反，SCOPS 认定该证据表明的是国家赞誉而非国际赞誉，如《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所设想；然而，更有问题的是，SCOPS 指出——与我们上述分析类似——在有限时间段内仅有少数例子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持续获得此类赞誉。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8 C.F.R. § § 204.5(h)(2)-(3)）。我们重申，根据重新审查，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同意记录确立了国家赞誉。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at 537 n.2。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时证明所提供证据的整体表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的人士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申请人无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类别。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8 C.F.R. § § 204.5(h)(2)-(3)）。

III. 结论

证据至少满足 8 C.F.R. § § 204.5(h)(3)(i)-(x) 中 10 项标准中的三项。然而，记录整体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请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的人士之一。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另见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40 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